

市场监管

盯住平台这个关键“阀门”

4月10日,国家统计局发布3月经济数据: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在连续下跌41个月首次转正。这意味着生产端回暖,工业企业日子开始有了起色。

也是在同一天,《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正式生效。此前一天,市场监管总局等3部门联合召开指导会,要求平台企业切实规范补贴行为,坚决遏制恶性价格竞争。

上述几件事情指向了一个值得关注的经济信号:最困难的时候可能已经过去,但新的压力正在浮现。

3月数据里有一个值得警惕的对比:当月PPI环比上涨1.0%,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环比下降0.7%。简单来说,就是生产端的“面粉”贵了,消费端的“面包”却还在降价。这种倒挂,很可能挤压中间商家的利润空间,尤其是那些靠几元配送费、几角利润撑起的路边摊、夫妻店、小超市。

成本变化能否顺畅地从生产端传导到消费端成为一个问题。否则,等商家真扛不住了,就业会受损,经济会承压,消费者也讨不到好。

客观来看,CPI下降的原因有很多,包括

成本变化能否顺畅地从生产端传导到消费端成为一个问题。平台行为是当下亟需被规范和调节的一环。规则需要朝正确的方向引导,力争让商家有利润,让消费者有信任,让平台竞争从“拼补贴”转向服务实体经济、保障就业民生。

居民消费意愿偏弱、季节性因素等,但也要看到,近年来平台之间愈演愈烈的“补贴大战”“全网低价”,在很大程度上拉低了相关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加剧了商家“卖一单亏一单”的困境。也正因如此,互联网平台就成了关键“阀门”。要让价格信号和成本压力顺畅传导,必须盯住平台企业。

为什么?因为平台影响范围大。平台聚着“买面包的人”,又播着“卖面包的店”。抖音、淘宝、拼多多、京东、美团、携程、滴滴……动辄数亿的用户,数以千万计的商家,平台的一纸规则,一次算法调整,就可能改变上千万家企业的盈亏,也直接影响数亿消费者的账单。

因为平台对价格的干预直接。平台不仅制定经营规则,部分平台甚至以流量限制、搜

索降价为要挟,强制商家参与降价促销。不降价,就没曝光度;降得不够,也会出局。

更因为平台操作隐蔽性强。复杂的促销规则、默认勾选的自动续费、防不胜防的搭售服务……大家总怀疑“大数据杀熟”,吐槽谁也说不清的算法,实质是平台掌握了定价的最终裁决权,把商家和消费者都蒙在鼓里。

当然,需求不足、收入预期偏弱等宏观因素同样影响CPI,平台并不是唯一的责任方,但平台行为是当下亟需被规范和调节的一环。而这正是《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试图做的事。它保护商家的自主定价权,禁止平台以限流、降价等手段强制商家降价;它细化了明码标价的规则,要求把配送费、服务费、促销规则,统统摆在明面上;它还要自动续费、免密支付必须方便取消,扣款前要提

前告知。

这些条款把定价的主动权还给商家,让商家有机会根据成本合理调价,也保护消费者权益,让每一笔钱都花得清楚明白。

当然,规则的效果还需要时间检验,平台会不会用更隐蔽的方式规避监管、商家敢不敢真正自主定价、消费者能不能接受价格回归,都是未知数。但至少,在PPI刚刚回正、经济回暖基础尚不牢固的时候,规则需要朝正确的方向引导,力争让商家有利润,让消费者有信任,让平台竞争从“拼补贴”转向服务实体经济、保障就业民生。



朱丹

农村环境治理仍需提质

王欢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关系亿万农民切身利益和美丽中国建设。眼下,不少地区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积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通过示范引领,逐步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

经过多年持续发力,我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显著成果。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77%左右,生活垃圾得到收运处理的行政村比例稳定保持在90%以上,全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超51%,村容村貌持续优化,打造了一批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垃圾围村”问题得到有效遏制。例如,山东省针对改厕后粪污处理难题,探索建立智能化管护平台,对户厕档案、报修清运、资源化利用进行全过程数字监管,并依托合作社或农业企业,将发酵后的粪污转变为有机肥,打通“厕所革命”与生态农业的循环链条。又如,浙江省深化“党建+网格”治理,将环境整治纳入村规民约,并通过“积分制”和“美丽庭院”评比等方式激发村民参与热情,形成人人参与、共建共享的长效机制。

不过,不少问题依然存在。“改厕难”问题尚未彻底解决,部分地区存在技术模式不当、管护机制不全的情况。垃圾处理

区域不平衡,偏远地区设施覆盖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有待提升。资金投入仍较依赖政府,社会资本参与不足,群众主体作用也有待进一步激发。此外,少数地方存在重整治、轻管护,甚至“一刀切”的现象,影响了工作的可持续性和群众获得感。未来,要坚持问题、目标、结果导向统一,在关键环节上持续用力。

强化改厕质量与后续管护。严格执行改厕标准,科学选择适配技术,加强施工和产品质量监管,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推动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衔接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推进粪污分散或集中处理。

推进垃圾处理提质增效。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扩大设施覆盖范围,重点向偏远地区倾斜。加强垃圾分类宣传,推广简便分类模式,推进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协同回收处理废旧农膜、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基本消除较大面积黑臭水体。

健全资金投入机制。加大中央财政投入,引导地方配套资金投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形成政府、经营主体、村集体、村民多方共建共管格局,保障设施建设和长效运行资金需求。



王鹏作(新华社发)

知识存量转化为经济增量

日前,北京发布《关于促进首都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制定18条举措,助力更多高校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产业一线,促进知识存量转化为经济增量。当前,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不再是单一的学术行为,而是已经深度嵌入产业发展脉络,呈现国家战略牵引、产业适配分化、模式机制迭代、主体协同重构的多元特征,彰显了高校与产业融合的新态势。

从产业层面看,高校成果转化呈现出显著的领域集中性与区域集聚性,转化活动高度聚焦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化成效呈现出明显的区域集聚效应,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高校密度集中、产业基础雄厚的区域,形成了“高校—产业园区—产业集群”的联动生态。在转化模式与运行机制上,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正从传统技术转让让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模式转型。校企联合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中试平台、概念验证中心等载体成为转化核心纽带,联合攻关、共同孵化、作价入股、技术入股等模式成为主流,高校从技术供给方转变为产业创新的核心合作伙伴。

从参与主体与动力逻辑看,高校成果转化呈现出产业需求主导、多元主体协同的新格局。企业核心主导地位愈加凸显,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成为成果承接的主力,其定制化研发、委托开发的需求倒逼高校调整研发方向,推动转化模式从高校推技术向产业拉成果转变。中小微科

术落地的重要载体,资本要素的赋能作用愈加突出,创投基金、政府引导基金与技术成果、人才团队深度绑定,形成了“技术+人才+资本+场景”的全链条转化逻辑。

不过,高校成果转化过程中也面临一些结构性矛盾。重前端研发、轻中试工程化的问题较为突出,实验室成果可量产成熟度低的梗阻依然存在,跨学科交叉型成果转化能力不足,知识产权布局滞后于产业竞争的现象也较为普遍。接下来,要针对性施策,进一步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融入产业发展。

一方面,强化国家顶层设计,锚定产业转化核心方向。坚持以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建立高校研发与产业需求双向对接机制,差异化布局区域转化平台,破解领域集中与区域失衡问题。补上产业适配短板,打通成果转化堵点。聚焦中试工程化瓶颈,搭建跨学科转化平台,强化高价值专利布局与运营,打通成果从实验室到产业的“最后一公里”。

另一方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激发转化主体内生动力。破除“唯论文”评价惯性,将转化绩效纳入高校与教师绩效考核,优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与收益分配,激活主体内生动力。构建多元协同生态,强化产业主体核心作用。突出企业需求主导地位,扶持中小微科技企业承接转化,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构建“技术+人才+资本+场景”的协同生态。

扩围二次号码焕新服务

“你名下贷款逾期2300天”“尽早处理避免风险升级”……近期,有用户反映,自己新办的号码,却频频遭遇催债、垃圾信息骚扰等问题,一些用户在注册互联网应用时发现号码已被占用。这一情况主要是由手机号“二次放号”导致,去年以来,工业和信息化部推动“二次号码焕新”服务,应用解绑难题得到一定程度缓解,但前任机主遗留的催债、营销等骚扰信息“轰炸”仍无法根除。进一步降低二次放号对用户的负面影响,应扩大焕新服务应用范围,推动更多互联网平台接入解绑平台。运营商应在分配号码时以显著方式告知新用户该号码是否属于二次号码。新用户可通过焕新服务申请解绑,如遇违法催收或骚扰,可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

(时锋)

提升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

宋洋

金融监管总局发文部署2026年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明确引导银行及保险机构聚焦农业农村现代化重点领域,合理倾斜政策资源;天津助力京津冀农业产业链深度融合……一段时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打出硬招实招,从多个角度推出一系列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果显著。

近年来,我国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着力破除制约“三农”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农业农村取得历史性成就。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体系“立柱架梁”,建立起一套涵盖农业全产业链、兼顾传统小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效衔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城乡互融互促共同繁荣、政府市场协同发力的政策体系,政策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显著增强,我国农业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数据显示,2025年,农业科技贡献率超过64%,农业科技贡献率整体水平进入世界第一方阵,高质量发展态势更加牢固。惠农政策覆盖面越来越广,织密发展“防护网”。以种粮保险政策为例,2018年在24个产粮大县,开展了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

试点,2024年全国全面实施,让亿万农民有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不过,一些短板弱项仍然存在。例如,农业综合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我国小农户数量占到农业经营主体98%以上,户均经营规模约7.8亩,生产端分散导致农产品上下游衔接不畅,影响产品适销性。又如,政策落地速度仍须加快。农业保险与托市收购尚未形成政策合力,种植收入保险启动赔付标准低,影响政策效能发挥。针对此,应多措并举,全面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

增强科技创新引领力。聚焦生物育种、智慧农机等领域,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布局。加快农业新质生产力场景赋能,拓展低空经济、人工智能在农业生产领域的应用,精准靶向实现农业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构建产学研用各类主体协同攻关模式,鼓励科研单位与企业合作,探索企业根据需求向科研单位“发榜”立项、科研单位“揭榜”攻关模式。完善科研人员激励政策,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让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走向田间地头。

近期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要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对地方财政补贴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制定全国统一的地方财政补贴负面清单。与此同时,刚刚发布的《财政部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强调,“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建立健全规范的财政补贴政策体系”。依法规范地方财政补贴政策体系,对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地方财政收支紧平衡态势突出,与此同时,各类财政补贴种类繁多、规模长期处于高位,且实施成效参差不齐。客观而言,财政补贴在促进区域发展、支持产业升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若使用不当,不仅效果不佳,资金浪费,还可能引发恶性竞争,带来市场机制扭曲等副作用。例如,一些地方的税收先征后返、“一事一议”专属补贴、以注册地迁入和本地纳税为条件的补贴、“零地价”“负地价”等各类补贴乱象,反映出部分地区在招商引资、拉动经济增长过程中存在不正确的政绩观,也在一定程度上引发了“内卷式”竞争、地方保护主义、财政风险等问题。

中央对此高度重视,先后出台多项法规文件规范财政补贴政策,并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其中,2024年国务院发布的《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明确规定,不得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补贴;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进一步细化了相关情形。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再次强调,要“出台地方政府招商引资鼓励和禁止事项清单,规范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在政策落实方面,2025年财政部已会同有关部门成立跨部门专班,对地方财政补贴开展专项整治。多个省份陆续出台相关文件,加快清理违规协议与差异化补贴问题,推动财政补贴向规范化、绩效管理转变。与以往的财政补贴规范清理工作不同,此次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制定全国统一的地方财政补贴负面清单,这既是对前期工作的深化与延续,也是落实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效能、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重要举措,标志着依法规范财政补贴工作进入新阶段。

从全国一盘棋的角度来看,建立健全规范的财政补贴政策体系具有重大制度价值与现实必要性。这是筑牢全国统一大市场制度根基的重要抓手,有助于从制度层面整治招商引资中的恶性竞争、“政策洼地”、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等乱象,促进要素自由流动与公平竞争,进而实现更高效的资源配置。这有利于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引导经营主体摒弃“政策依赖”“政策套利”行为,主动投身创新发展与转型升级。这有助于避免财政资金浪费,防止其挤占民生、科技等重点领域投入,也有利于防范债务风险、提升财政可持续性。还将倒逼部分地方扭转政绩观偏差,减少低效产能扩张与低水平重复建设等问题。

当前,建立健全规范的财政补贴政策体系仍面临诸多新挑战,需进一步依法履行财政职能,用好财政补贴政策,提升政策效能,推动地区高质量发展。要规范运用财政补贴政策,既不能搞变通、“打擦边球”,也不能搞“一刀切”、禁止财政奖补。未来,财政补贴需坚持“竞争中性”原则,逐步构建规范、透明、高效、可问责的补贴政策体系,通过制定全国统一的正面鼓励清单与负面禁止清单,为地方政府提供清晰指引,为经营主体营造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一方面,应加强地方财政科学管理,强化财政补贴全生命周期的绩效评估与动态调整机制,确保补贴资金合规、精准、可持续。各地财政补贴政策需立足自身禀赋、比较优势和财政承受能力,因地制宜投向民生保障、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与短板环节。

另一方面,引导地方转变发展观念与政绩观,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创新招商与产业发展模式。进一步加大联合监管与信息公开力度,压实属地责任,深入推进违规行为的清理、整改与问责工作。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教授)